

#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太卫健〔2021〕144号

---

## 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 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2021年苏州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2021年太仓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剩余50%区（镇）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掌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不断提升申报质量，我委决定在港区（含化工园区）、高新区（含科教新城）、璜泾镇、双凤镇工业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面覆盖，完成剩余 50%区（镇）工业企业的现状调查**

根据 2020 年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本次调查对象为剩余 50%区（镇）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高新区为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

我委将遴选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或者相关单位作为本次现状调查承担单位，优先挑选去年从事过调查工作的、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为专职调查员，并强化管理。调查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对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的企业，要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按照要求，调查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协助所调查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在线申报工作，2020 年已完成现状调查的区（镇）应同步推动未申报企业完成申报工作，年内实现辖区工业企业项目申报全覆盖。

##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摸底调查工作**

我市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数量不清、接触危害人数不清、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新增职业病病例和疑似职业病病例居高不下等问题，职业健康领域重大风险不容忽视。各区（镇）要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本次现状调查为难得契机和重要抓手，既摸清辖区内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又带动推进其他职业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各区镇要认真核定本地区工业企业名单，确保辖区内被调查的工业企业全覆盖。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优势协调企业配合调查，确保

调查任务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

### 三、统筹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各区（镇）要以本次现状调查为载体，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各项重点工作，确保粉尘危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等专项工作重点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三类人员”培训率、“三同时”实施率均达到95%以上。

联系人：市卫健委法规监督与职业健康科陆晨昊、潘育新

电话：0512-53526550，0512-53719247。

附件：太仓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太仓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按照《2021年苏州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2021年太仓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和《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的要求，为全面了解全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调查目的、范围与对象

#### （一）调查目的

1. 通过调查，全面了解我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及不同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
2. 掌握我市工业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粉尘（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等所有类型粉尘）、化学毒物（苯、铅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电离辐射和其他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等情况。
3. 了解我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4. 建立我市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港区（含化工园区）、高新区（含科教新城）、璜泾镇、双凤镇，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高新区为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

##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 类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

###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场所地址、单位注册地址、登记注册类型、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在岗劳动者总人数、女职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产品及使用原辅料的名称和数量、用人单位投产时间等情况。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信息

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年版）列出的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等 6 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各用人单位的具体接触情况、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并调查接触粉尘（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等所有类型粉尘）、化学毒物（苯、铅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所有物理因素）的具体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接触人数。

### （三）职业健康管理信息

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新申报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培训等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包括粉尘、化学因素及其中的矽尘、煤尘、石棉尘、水泥尘、苯、铅和噪声、电离辐射等因素的检测数量和超标情况。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包括粉尘、化学因素接触人员及其中的矽尘、煤尘、石棉尘、水泥尘、苯、铅和噪声、电离辐射等因素接触人员的体检人员、复查人数和异常人数。

### **三、调查程序**

（一）各区（镇）确定调查企业名单，并电子版汇总到市卫健委法规监督与职业健康科；

（二）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调查员与被调查企业进行预约，并发送调查电子表和需要准备材料的清单；

（三）由 2 名或以上调查员对企业进行入厂调查，填写《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见附表 1）并录入太仓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汇总表；

（四）由市疾控和市卫生监督所抽取不少于 2% 的被调查企业进行现场复核。

### **四、调查方法**

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针对被调查的用人单位采用入企调查的方式进行。

#### **（一）确定调查企业名单**

各区（镇）于 9 月 27 日前报送核定企业名单，截止 2021 年 9 月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高新区为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需剔除各区（镇）实际核查已经关闭或已明确即将关闭的企业）。

## （二）进行入厂调查

1. 预约调查时间。由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企业联系，预约调查时间，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见附表1）电子版发送给被调查企业，告知企业应准备的材料。对于大中型企业和具备较好职业卫生管理基础的企业，可由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预先填写调查表中可以填写的相关内容。

2. 进行入厂调查。按照预约时间，由不少于2名调查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入厂调查。对于大中型或职业卫生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由调查员对企业预先填写的调查表内容进行核实，对不确定的调查内容可通过进一步查阅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和现场调查进行核实，录入系统并上报；对于部分职业卫生管理基础薄弱的小微企业，由调查员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在调查系统上录入调查内容并上报。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调查：通过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或企业负责人座谈或查阅资料，了解并核实企业的行业分类、经济类型、经济规模、生产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等基本情况；收集企业一线劳动者的名单（含姓名、岗位名称、工作时间等信息，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和农民工）。

（2）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调查：查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资料和2019年至2021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确定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结合劳动者名单及岗位分布，确定接触粉尘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6大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中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对没有开展过职业

卫生“三同时”或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的企业，对企业现场进行调查，识别粉尘（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等所有粉尘）、化学毒物（苯、铅等所有毒物）、物理因素（噪声等所有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结合劳动者名单及岗位分布，明确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数量；现场调查员无法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详细记录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由市技术指导专家进行分析确认；通过资料尚无法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由市技术指导专家赴企业现场进行调查确认。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调查：查阅出具报告时间为2019年至2021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录入最近一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编号及检测单位，并列出粉尘（其中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单独列出）、化学毒物（其中苯、铅单独列出）和噪声、电离辐射的检测点数、检测岗位数及相应的超标点数和超标岗位数。查阅出具报告时间为2019年至2021年的包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体检报告，录入最近一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号和体检单位，并将当年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数和接触粉尘（其中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单独列出）、化学毒物（其中苯、铅单独列出）和噪声、电离辐射劳动者的体检人数进行录入。

（4）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调查：查阅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2019年至2021年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相关资料，查阅劳动者2021年的培训材料，包括培训内容、签到名单和



影像资料等。

(5) 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调查：查阅在 2019 年 8 月新版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中的申报回执，核实是否将最近一次的新改扩建工程进行变更申报。

## 五、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自 10 月 8 日起至 11 月底前完成。

附表：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及填表说明